

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復興區複賽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4:50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高中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浮高中邱嘉增校長

紀錄：陳嘉駒 組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桃園市 113 年度復興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說明，請參閱桃園市語文競賽網站，
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>。

1. 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

種類	組別	優勝人數	獎勵方法
個人獎	學生組 社會組	4	第一名：600 元禮券、獎狀，並進入市賽 第二名：500 元禮券、獎狀，並進入市賽 第三名：400 元禮券、獎狀 第四名：300 元禮券、獎狀
	教師組		第一名：600 元禮券、獎狀，並進入市賽 第二名：500 元禮券、獎狀，並進入市賽 第三名：獎狀 第四名：獎狀
團體獎	取前 4 名		第一名：8000 元禮券、獎座及獎狀 第二名：6000 元禮券、獎座及獎狀 第三名：4000 元禮券、獎座及獎狀 第四名：獎座及獎狀

2. 比賽當天時程

112 年 6 月 22 日（六）

活動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領隊報到	8:10~8:50	一樓山海通廊	報到領取選手識別證以及秩序冊，各選手 <u>須配戴識別證</u> 才可到比賽場地。
休息	8:10~12:00	視聽教室	報到完後 <u>盡量往休息區</u> 移動，不在其他地方逗留。
選手報到（一）	8:20~8:50	各賽場	除寫字組外其他選手到賽場報到，需攜帶 <u>證件</u> 查核。
選手報到（二）	9:10~9:40	各賽場	寫字組選手賽場報到，需帶 <u>證件</u> 查核。
比賽	12:00 止	各賽場	1. 書寫類選手 <u>不得提早交卷</u> 。 2. 朗讀 <u>不提供字典</u> ，但可自行攜帶。 3. 演說及朗讀選手需等比賽完，評審講評完才可離開， <u>不得提早離席</u> 。 4. 比完賽可到 <u>四樓視聽教室</u> 休息。

用餐	12:00~13:00	一樓自主學習教室	1. 由於視聽教室禁止飲食，因此請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用餐。
成績公布	13:00 前	視聽教室	成績貼在休息區外牆
頒獎典禮	13:30~15:00	視聽教室	

二、比賽場地平面圖（附件 1）說明。

1. 當天僅開放一樓梯，二三樓為管制區如需通行須配戴選手識別證。

三、各校報名統整表，詳如附件 2。

四、各項目賽程表，詳如附件 3。

五、進行各組別線上抽籤，抽籤結果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明，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。
2.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演說題目不事先公告，學生組及社會組於登台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，教師組則為前 32 分鐘抽定。
3. 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。
4.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5. 本校周遭停車位有限(校門口道路旁可停車)，請各校領隊及選手盡量共乘。
6. 比賽當天提供午餐（僅選手加上一位領隊），如有素食等特殊需求請於 6/18(二)通知本校教務處實研組 03-3825585#220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0 分